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意见书

我们作为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议案及资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开展了大量的工作，对有关方案进行了充分审慎论证，公司已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资产规模巨大、下属企业众多、相关审计、评估、法律等工作量大，有关各方仍需对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并论证重组方案。预计公司股票无法按期复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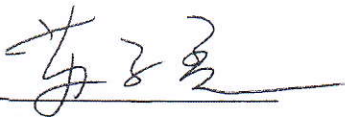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拟自 2015 年 10 月 31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两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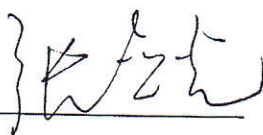
本次董事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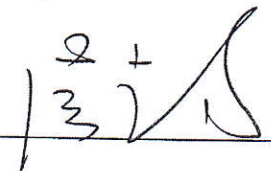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意见书的签字页]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苏子孟 

张智光 

荣幸华 

2015年10月16日